

轉賬／調撥授權書

日期：

致：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敬啓者：

關於：客戶姓名：

戶口號碼：

本人／我們現在不可撤換地指示你們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你們的絕對酌情就有關上述戶口或任何本人／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就任何客戶協議書、保證金貸款或因本人／我們自己或由別人代表本人／我們將在你們處理或經你們將股份、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外匯合約、金銀合約、或其他證券賣出、買入或除此以外的交易：-

- (1) 將任何數額之款項支付／轉往本人／我們於貴公司的證券交易賬戶及／或任何海外經紀人及／或結算公司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作本人／我們買賣美國證券交易及／或海外期貨合約之用或符合交收或按金的要求(如適用)；及／或
- (2) (就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南華外匯有限公司及／或南華金業有限公司而言) 將所有由你們收取或持有或存於你們或按你們指示存入或另行由你們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及所有款項、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物業；以及該物業之契約或證明業權之文件交予、轉賬／調撥至、存入、交換或送交予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任何及所有對本人／我們作出之貸款及給我／我們的墊款之抵押品；及／或
- (3) (就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南華外匯有限公司、南華金業有限公司及／或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而言) 將所有由你們收取或持有或存於你們或按你們指示存入或另行由你們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及所有款項交予、轉賬／調撥至、存入、交換或送交；及／或將任何及所有該等期貨／期權合約、外匯合約、金銀合約、證券或其他物業以該等價錢及該等形式出售、兌現、交換或變賣；並分配或使用任何由該等出售或其他變賣所得的該等款項或貨款以支付或清償任何或所有本人／我們任何性質之負債或債務 (不論是實質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是抵押品、有抵押的或無抵押的，以及共同或各別的)。

當該等期貨／期權合約、外匯合約、金銀合約、證券或其他物業是以外幣交易，並且按照此指示及授權轉賬／調撥、出售或另行變賣時，你們有權按該等戶口指定貨幣，以當時金融市場之外幣兌換率為基準，由你們獨自酌情決定兌換率以兌換該等貨幣及將該等轉賬／調撥、出售或變賣之貨款存入本人／我們的戶口。

該授權由本授權書簽署日起生效，本人／我們可給予你們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該授權的撤銷須在你們確實收到該通知後，方為生效，但不會影響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或其聯屬機構在該授權的撤銷生效前所進行的交易。在本人／我們同意下，此授權將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在繼後的每一個曆年終結前，獲得更新。

客戶簽署